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达矿业

股票代码：60053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北兴村凤西路 1512 号 273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北兴村凤西路 1512 号 273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持

一致行动人：梁秀红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不变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申报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1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8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0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21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23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25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7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9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4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4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其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宏达矿业	指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32
上海晶茨	指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技集团	指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技控股	指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34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宏达矿业股票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晶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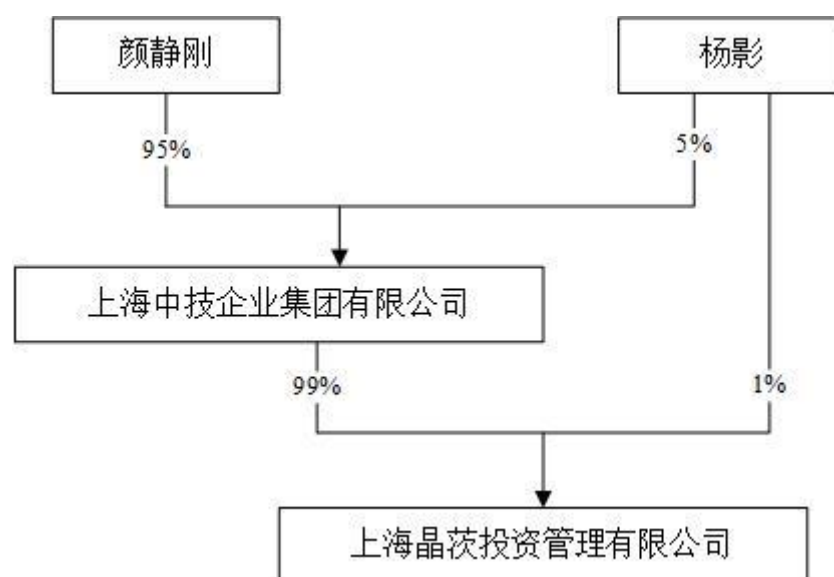
(一) 上海晶茨的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北兴村凤西路 1512 号 27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	颜静刚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01682922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试），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北兴村凤西路 1512 号 273 室
通讯方式:	13321853592

(二) 上海晶茨的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1、上海晶茨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晶茨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上海晶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上海晶茨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霍山路 201 号 3 幢 108 室
法定代表人:	颜静刚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85671745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礼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34 年 3 月 4 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2 幢
通讯方式:	021-6528711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技集团持有上海晶茨 99%的股份，为上海晶茨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技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颜静刚	285,000	95%	自然人
杨影	15,000	5%	自然人

(2) 上海晶茨的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 颜静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332623197812*****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方式 021-6592932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颜静刚先生持有上海晶茨的控股股东中技集团 95%的股份，为中技集团执行董事。因此，颜静刚先生为上海晶茨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颜静刚先生为宏达矿业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秀红女士的配偶。

(3) 上海晶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技集团及颜静刚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合计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合计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霍山路201号3幢108室	300,000.00	颜静刚 95%	网络信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礼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环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北兴村凤西路1512号268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10.00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北兴村凤西路1512号269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10,000.00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合计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4	上海铁翔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北兴村凤西路1512号270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11,000.00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信息、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晶晓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北兴村凤西路1512号271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10.00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99%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北兴村凤西路1512号27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10.00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99%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中仁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霍山路170号3幢10楼002室	1,000.00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销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合计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8	上海卓琛 医疗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 安区延安 中路 596 弄 21 号二 层 206B 室	10,000.00	上海中 技企业 集团有 限公司 100%	医疗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疗器械、生物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九旻 投资有限 公司	中国（上 海）自由 贸易试验 区泰谷路 18 号 1 幢 3 层 316 室	1,000.00	上海中 技企业 集团有 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水泥、建材、钢材、五金制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石材、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翻译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0	上海保德 盈资产管 理有限公 司	上海市虹 口区霍山 路 170 号 3 幢 10 楼 004 室	5,000.00	上海中 技企业 集团有 限公司 35%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忠韵 实业有限 公司	上海市虹 口区霍山 路 170 号 3 幢 10 楼 042 室	2,000.00	上海中 技企业 集团有 限公司 55%	销售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矿产品（除专控）；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合计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12	北京天信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1幢2层2252号	4,901.00	上海晶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0.8%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摇钱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霍山路170号3幢10楼066室	5,000.00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晶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北兴村凤西路1512号285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1,000.00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90%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晶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北兴村凤西路1512号286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1,000.00	颜静刚99%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会展会务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16	丹阳中琨机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丹荆路南侧	50,000.00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安装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合计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17	上海铁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北兴村凤西路1512号284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1,000.00	上海铁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颜静刚99%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上海铁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北兴村凤西路1512号282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1,000.00	上海铁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颜静刚99%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上海环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北兴村凤西路1512号288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1,000.00	上海环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颜静刚99%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天津津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福芳园14-1-1003	22,888.071835	集团控股上海铁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铁翔100%	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上海晶茨及其控股股东的财务简况

1、上海晶茨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上海晶茨设立于 2014 年 5 月，近两年上海晶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50.00	-
总负债	750.00	-
净资产	0.00	-
资产负债率	100.00%	-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主营业务收入	-	-
净利润	0.00	-
净资产收益率	0.00%	-

2、中技集团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中技集团设立于 2014 年 5 月，近两年中技集团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8,416.34	2,502.49
总负债	71,146.89	955.67
净资产	17,269.45	1,546.82
资产负债率	80.47%	38.19%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主营业务收入	-	-
净利润	-4,820.23	-1,297.18
净资产收益率	-	-

（四）上海晶茨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上海晶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上海晶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上海晶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颜静刚	无	执行董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	否
袁国军	无	监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温岭市*****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上海晶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晶茨的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直接持有中技控股 178,381,390 股股份，占比为 30.98%，同时，通过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华富基金浦发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中技控股 4,495,200 股股份（该计划合计持有中技控股 4,495,200 股股份）、通过浙商基金—兴业银行—浙商睿众 5 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中技控股 6,531,144 股股份（该计划合计持有中技控股 6,825,037 股股份），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颜静刚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技控股股份数合计为 189,407,734 股，占中技控股总股数的 32.90%，如下表所示：

权利人	持有的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颜静刚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634	中技控股	57,573.2081	32.90%

（七）上海晶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晶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八）上海晶茨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上海晶茨最近两年其控股股东为中技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颜静刚先生，未发生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梁秀红

（一）梁秀红的基本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梁秀红（无曾用名）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332623197811*****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方式：021-65929329

（二）梁秀红最近 5 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及所在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	自由职业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2013 年 12 月至今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 售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 生产预应力空心方桩，自有 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及 物业管理	上海市虹口区 广粤路 437 号	无

（三）梁秀红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梁秀红女士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梁秀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宏达矿业外，梁秀红女士未控制其他企业；

2、梁秀红女士配偶颜静刚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晶茨/(二) 上海晶茨的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2、上海晶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3) 上海晶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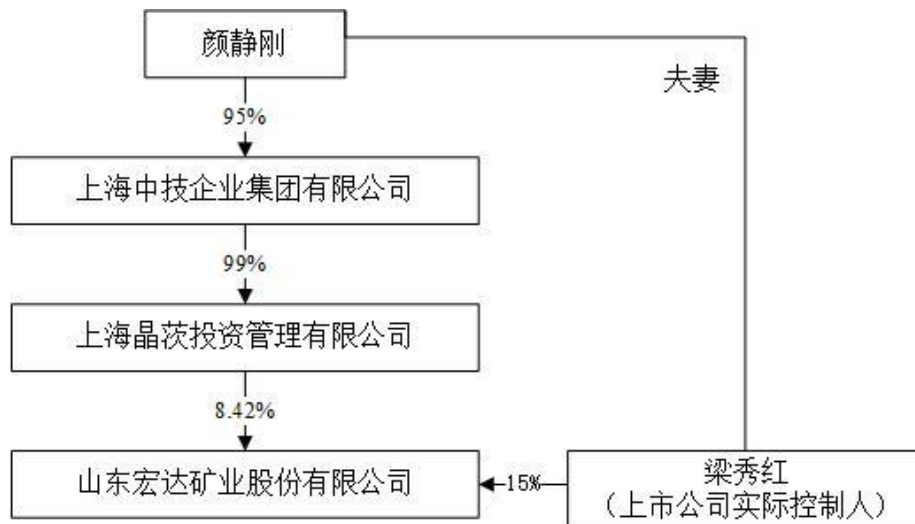
（五）梁秀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梁秀红女士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梁秀红配偶颜静刚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境内上市公司中技控股(600634.SZ)合计 32.90%的股份。

三、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关系如下：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宏达矿业未来发展形势的看好。未来条件成熟时，上海晶茨将与一致行动人共同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对优质资产进行有效整合，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意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制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如果未来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间

- 1、2016 年 7 月 13 日，上海晶茨的执行董事批准了本次交易；
- 2、2016 年 7 月 13 日，上海晶茨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
- 3、2016 年 7 月 13 日，上海晶茨与戴许雄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与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晶茨未持有宏达矿业的股份，亦未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梁秀红女士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宏达矿业 77,409,858 股股份（占宏达矿业股份总数的 15.00%）；戴许雄先生持有宏达矿业 47,071,806 股股份（占宏达矿业股份总数的 9.12%），为宏达矿业第二大股东。

经双方自由、友好协商，戴许雄先生向上海晶茨转让其持有的宏达矿业 43,459,806 股股份，转让单价为 16.13 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晶茨持有宏达矿业 43,459,806 股股份，占宏达矿业股本总额的 8.42%；戴许雄持有宏达矿业 3,612,000 股股份，占宏达矿业股本总额的 0.70%。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梁秀红女士。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7 月 13 日，上海晶茨与戴许雄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戴许雄

身份证号：310109195903*****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

受让方：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016829224

法定代表人：颜静刚

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北兴村凤西路 1512 号 273 室

（二）转让标的

上海晶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戴许雄先生持有的宏达矿业 43,459,806 股股份，占宏达矿业股本总额的 8.42%。

（三）协议对价

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转让对价如下：转让单价为 16.13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 701,006,670.78 元（大写：柒亿零壹佰万陆仟陆佰柒拾元柒角捌分）。

（四）付款方式及股权过户安排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股份过户及支付转让款：

戴许雄先生应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前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上海晶茨证券账户名下。

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三个月内，上海晶茨向戴许雄支付全部转让款 701,006,670.78 元（大写：柒亿零壹佰万陆仟陆佰柒拾元柒角捌分）。

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根据戴许雄先生出具的承诺函，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该等通过协议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协议双方未就股票表决权的行使做出其他安排。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股份转让款合计为 701,006,670.78 元，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上海晶茨已出具声明，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于晶茨投资的自有资金、股东借款或合法筹集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前述情形外的其他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上海晶茨的股东、上海晶茨的实际控制人、上海晶茨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非上市的企业除外），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前，宏达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铁矿石采选，目前钢铁行业整体呈现普亏状态，上市公司面临严峻的市场形势，宏达矿业一直在寻求机会调整产业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也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但是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明确的资产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的调整或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宏达矿业仍将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宏达矿业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为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宏达矿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并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损害宏达矿业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宏达矿业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二、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宏达矿业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宏达矿业及宏达矿业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宏达矿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宏达矿业及宏达矿业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宏达矿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宏达矿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本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宏达矿业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宏达矿业及宏达矿业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宏达矿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关联交易

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梁秀红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为了保护宏达矿业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在作为宏达矿业 5%以上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宏达矿业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达矿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达矿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宏达矿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果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宏达矿业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宏达矿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015 年 12 月 24 日,宏达矿业发布《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辞职公告》,公告披露宏达矿业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收到董事段连文、孙利、石鑫、李士明、孙志涛、胡坚、胡元木、戴冠春、葛洪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辞职报告;监事曹蕾、边春香、边文军、孙文涛、丁强辞去公司监事的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孙利、石鑫、李士明、于晓兵、相永亮、钊静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由于前述董事、监事辞职导致宏达矿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宏达矿业现有董事、监事在宏达矿业选举出新董事、监事之前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责,辞职申请自宏达矿业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监事后生效,不会影响宏达矿业正常运作。宏达矿业将尽快按法定程序选举新的董事、监事。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宏达矿业董事会聘任新任高管人员之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辞职报告自董事会聘任新的高管人员之日起生效。宏达矿业将依照规定尽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1月8日，宏达矿业通过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崔之火、吕彦东、张辉为宏达矿业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丁以升、张秀其为宏达矿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姜毅、梁琴为宏达矿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16年1月8日，宏达矿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吴家华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月8日，宏达矿业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聘任崔之火为总经理，孙利为副总经理、朱士民为财务总监、郑金为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说明如下：“上海晶茨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述更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综上，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上海晶茨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宏达矿业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海晶茨的监事袁国军的配偶易玲玲在 2016 年 7 月 12 日（含当日）前六个月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宏达矿业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价格（元）	交易股数（股）
2016-04-07	卖出	16.95	1,700
2016-04-07	卖出	16.95	1,400
2016-04-07	卖出	16.83	300
2016-04-07	卖出	16.83	500
2016-04-07	卖出	16.83	9,200
2016-04-07	卖出	16.9	2,600
2016-04-07	卖出	16.9	100
2016-04-07	卖出	16.9	3,000
2016-04-07	卖出	16.9	4,300
2016-04-11	卖出	16.78	3,400

根据袁国军出具的书面承诺：“本人在宏达矿业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即 2016 年 7 月 12 日前六个月）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宏达矿业股票的提议，亦未向任何人提出过鼓励、诱导其买卖宏达矿业的股票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易玲玲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本人在宏达矿业本次权益变动前（2016 年 7 月 12 日）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宏达矿业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宏达矿业股票的提议，亦未向任何人提出过鼓励、诱导其买卖宏达矿业的股票并利用内幕信息进

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对宏达矿业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本人已经不再持有宏达矿业的股票，并且在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均未买卖过宏达矿业的股票。如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本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宏达矿业股票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本人同意将所获得的收益全部上缴给宏达矿业，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宏达矿业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说明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已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了和信审字（2016）第 00060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海晶茨于 2014 年 5 月成立，不存在 2013 年财务数据，且 2014 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上海晶茨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0.0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00,000.00	-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00,000.01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7,500,000.01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00,030.49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00,030.49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500,030.49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0.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8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00,000.01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30.4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8	-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8	-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8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48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5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50.02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50.0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0,050.0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1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01	-

二、中技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的说明

中技集团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434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97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技集团于 2014 年 5 月成立，不存在 2013 年财务数据。中技集团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2,444.51	309,484.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0,548,060.10	7,173,713.6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8,176.27	105,537.06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751,428,680.88	7,588,735.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7,019,052.33	17,421,808.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847.42	13,380.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7,740.89	44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8.55	52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734,679.19	17,436,155.82
资产总计	884,163,360.07	25,024,891.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14,448.30	
应交税费	64,235.51	145,610.2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1,390,172.84	9,411,099.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1,468,856.65	9,556,709.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11,468,856.65	9,556,709.64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3,868,596.00	28,4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1,174,092.58	-12,971,818.41
股东权益合计	172,694,503.42	15,468,181.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4,163,360.07	25,024,891.23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9,420,243.14	13,862,867.06
财务费用	-41,365.43	5,643.09
资产减值损失	22,709,189.15	1,774.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1,504.60	911,808.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3,679,571.46	-12,958,475.97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13,786.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3,879,571.46	-12,972,262.01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5,677,297.29	-443.6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8,202,274.17	-12,971,818.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202,274.17	-12,971,818.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81.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2,192,261.83	9,943,83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2,207,943.48	9,943,83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27,179.38	6,048,93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7,601,626.66	15,500,25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4,628,806.04	21,549,19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20,862.56	-11,605,361.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47.65	15,153.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850,000.00	16,5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877,047.65	16,525,15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77,047.65	-16,525,153.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428,596.00	28,4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428,596.00	28,4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7,726.03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7,726.0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50,869.97	28,4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959.76	309,484.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40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362.51	309,484.75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颜静刚

日期：2016 年 7 月 14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梁秀红

日期：2016 年 7 月 14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余卓远

彭成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 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王贤安

王剑锋

负责人：

王丽

2016年7月14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上海晶茨的营业执照
- 二、梁秀红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中技集团的营业执照
- 四、上海晶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五、上海晶茨及中技集团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批准文件以及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程情况说明
- 六、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律文件（转让协议）
- 七、上海晶茨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承诺
- 八、上海晶茨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说明
- 九、上海晶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的说明
-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宏达矿业股票的自查报告
-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宏达矿业股票的自查报告
- 十二、上海晶茨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十三、颜静刚、梁秀红夫妇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十四、上海晶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十五、颜静刚、梁秀红夫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十六、上海晶茨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 十七、颜静刚、梁秀红夫妇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 十八、上海晶茨关于最近五年无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承诺
- 十九、颜静刚、梁秀红夫妇关于最近五年无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承诺
- 二十、上海晶茨及颜静刚、梁秀红夫妇关于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的说明
- 二十一、颜静刚、梁秀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说明
- 二十二、上海晶茨董监高和颜静刚、梁秀红之间的交易的说明

二十三、上海晶茨及颜静刚、梁秀红夫妇关于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说明

二十四、上海晶茨关于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说明

二十五、上海晶茨、中技集团及颜静刚、梁秀红是否拥有境内、外的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的说明

二十六、上海晶茨、中技集团及颜静刚、梁秀红是否持有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情况的说明

二十七、上海晶茨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二十八、上海晶茨审计报告

二十九、中技集团审计报告

三十、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十一、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备查文件备至地点为：上市公司主要办公地址。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磁窑镇
股票简称	宏达矿业	股票代码	6005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北兴村凤西路 1512 号 27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中技控股（600634）32.90% 的股份，为中技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的普通 A 股</u> 变动数量： <u>43,459,806 股</u> 变动比例： <u>8.42%</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暂时无继续增值的计划，不排除未来增持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

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颜静刚

日期: 2016 年 7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 _____

梁秀红

日期: 2016 年 7 月 14 日